

浮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浮政通告〔2023〕4号

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告

为实施浮山县西环路道路建设工程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收回：

1. 位于西环路南段西侧的原电业局家属院用地，面积1824平方米，属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2. 位于天坛西路西段南侧的原一号商品楼用地，面积999.38平方米，属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收回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根据城乡规划和西环路道路建设工程需要另行安排使用。

本通告下发后，上述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权源证件自行作

废，由不动产部门予以注销登记。

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。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马秀明(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共印7份
